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05 年审议大会

6 May 2005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Russian

2005 年 5 月 2 日至 27 日，纽约

中亚国家代表关于在中亚建立无核武器区的塔什干声明

(2005 年 2 月 7 日至 9 日)

中亚五国，哈萨克斯坦共和国、吉尔吉斯斯坦共和国、塔吉克斯坦共和国、土库曼斯坦和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

回顾 1997 年 2 月 28 日通过的《中亚国家元首阿拉木图宣言》、1997 年 9 月 15 日中亚区域五个国家外交部长在塔什干通过的声明、联合国大会题为“建立中亚无核武器区”的 1997 年 12 月 9 日第 52/38 S 号、1998 年 12 月 4 日第 53/77 A 号、2000 年 11 月 20 日第 55/33 W 号和 2002 年 11 月 22 日第 57/69 号决议和 2003 年 12 月 8 日第 58/518 号和 2004 年 12 月 3 日第 59/513 号决定以及 1998 年 7 月 9 日在比什凯克通过的《中亚国家、核武器国家和联合国专家协商会议公报》，

注意到 在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00 年审议大会最后文件 (NPT/CONF.2000/28 (Parts I 和 II)) 中，缔约国表示支持五个中亚国家关于在其区域建立无核武器区的意向和承诺，欢迎这些国家为了落实它们的主动提议而采取的实际步骤，满意地注意到这些国家在起草和商定建立中亚无核武器区条约草案方面取得了实质性进展，

认为 建立无核武器区是对全球和区域级别维持和巩固和平与安全作出的重大贡献，

赞扬 它们在联合国的支持下，尤其是在秘书长、裁军事务部、联合国和平与裁军亚洲及太平洋区域中心、法律事务厅和国际原子能机构的支持下，在起草和商定建立中亚无核武器区条约草案进程中取得的实质性进展，

重申 2002 年 9 月在撒马尔罕达成的关于中亚无核武器区条约和议定书的协定十分重要，



1. **欢迎** 2005 年 2 月 7 日至 9 日在塔什干举行的会议取得的成果，会议参照国际原子能机构和联合国法律事务厅的建议和五个核武器国家的意见，敲定了条约草案；
2. **赞赏地注意到**所有国家，包括五个核武器国家都支持中亚五国在中亚区域建立无核武器区的倡议；
3. **重申**五国坚决致力于在中亚建立无核武器区，为中亚区域的核裁军、和平和安全作出贡献；
4. **敦促**所有国家，尤其是核武器国家，同中亚五国充分合作，执行《中亚无核武器区条约》；
5. **重申**五国迫切希望尽快签署《中亚无核武器区条约》。

哈萨克斯坦共和国代表

吉尔吉斯斯坦共和国代表

塔吉克斯坦共和国代表

土库曼斯坦代表

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代表